附件1

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注意事项

为确保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评选工作有序开展，各推报单位在申报工作中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严把推荐关，推报人选要确实在本职岗位上作出了突出贡献或发挥了表率作用，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。

2. 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督促、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表，所有项目不能空白。其中，联系方式必须填写本人手机号码。

3. 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，需填报相应的《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》（附件4）。

4. 各推报单位在申报人（集体）2000字事迹材料的基础上，总结提炼出申报人（集体）主要事迹简介（500字以内），要求文字精炼，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。

5. 各推报单位在申报表的基础上对人选信息进行汇总，填写人选信息汇总表（附件5），并确定一名干部作为申报工作的具体联系人，在汇总表后填写相关信息。

7. 严格把握时间进度和申报材料质量要求。请务必于3月15日前将推报人选（集体）的全部申报材料（清单见附件6、附件7）报至团市委组联部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申报材料严禁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

附件2

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一寸照片 |
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学历 |  |
| 户籍地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 职业 |  |
| 本人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职务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学习和工作简历 | （从小学填起，包括出国留学、进修等经历） |
| 曾获表彰奖励情况 | （只填写市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） |
| 担任社会职务 | （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） |
| 主要事迹 | （主要事迹不超过500字，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
| 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推报单位意见 | （注：推报单位需注明“同意推荐”，并加盖公章；若是公众推荐，请由推荐人填写推荐理由；若为自荐，请注明“自荐”。） |

说明：1. “民族”请写全称，如“汉族”“藏族”“彝族”等。

2. “政治面貌”请填写准确（具体分为：中共党员、中共预备党员、共青团员、民革党员、民盟盟员、民建会员、民进会员、农工党党员、致公党党员、九三学社社员、台盟盟员、无党派人士和群众）。

3. “学历”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（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大学专科、大学本科、研究生）。

4. “职务”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，包括专业技术职务。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，如“总经理、党组书记”、“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组副书记”等。

附件3

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集体名称 |  |
| 集体人数 |  | 团员数 |  |
| 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 |  | 35周岁及以下党员数 |  |
| 负责人姓名、职务及联系电话 |  |
|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主要事迹不超过500字，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） |
|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推报单位意见 | （注：推报单位需注明“同意推荐”，并加盖公章；若是公众推荐，请由推荐人填写推荐理由；若为自荐，请注明“自荐”。） |

附件4

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
**（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

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

**（适用于企业负责人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单位及职务 |  |
| 工商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税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
| 环保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
| 审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
| 统战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工商联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
| 公安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 2017年 月 日 |  |  |

备注：国有企业负责人无需征求统战部门、工商联意见。

附件5

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(此处需要填写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民族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学历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主要社会职务 | 市级以上荣誉 | 通讯地址 | 联系电话 | 电子邮箱 | 类别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推报单位联系人： 职务： 手机号码： 电话： 传真：**

附件6

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

个人申报材料列表

1. 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申报表。

2. 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、主要事迹简介（500字以内），均需加盖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。

3.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。

4. 主要社会职务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5. 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，需填报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考察表。

6. 在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公示的证明材料。

7. 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信息汇总表。

8. 人选个人寸照1张，工作场景照3张。

第1项、第2项材料须同时上报纸质原件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文档；第3项至第6项材料上报纸质原件（一式两份）；第7项、第8项材料只需上报电子文档。

申报材料严禁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

附件7

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

申报材料列表

1. 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申报表。

2. 第20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详细事迹材料（2000字以内）、主要事迹简介（500字以内），均需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。

3. 在市级媒体上进行公示的证明材料。

4. 工作场景照3张。

第1项、第2项材料须同时上报纸质原件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文档；第3项材料上报纸质原件（一式两份）；第4项材料只需上报电子文档。

申报材料严禁过度包装，普通A4纸黑白打印即可。